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排課作業細則

經 110.6.23 國文系暨台文所 109-8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12.4.19 國文系暨台文所 111-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3.9.11 國文系暨台文所 113-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3.11.6 國文系暨台文所 113-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4.03.19 國文系暨台文所 113-6 系務會議暨 113-4 課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排課原則：

- 1.請每位教師先授足基本時數，並將大一國文列入排課考量。
- 2.專任教師開課每學期以 11 小時為上限。
- 3.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專任教師停開課程保留以二年為限，第三年開放登記，原授課教師仍可登記，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4.專兼任教師擔任習作課程以 2 組為上限，代課不在此限。
- 5.研究所課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- 6.凡課程為必修 2 學分的（如古籍導讀、文法、修辭等），以上下學期對開為原則。同一個教師授課，老師可自行規畫；若由兩位教師開設者也請自行協調。
- 7.兩班相同課名的課程（如中國哲學史、中國文學史等），以不排同一時段為原則。
8. 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系必修之鐘點，應以均平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課程委員會協調。
9. 本系必修課程以專任（案）教師優先排課，如遇課程調整、教師退休、新聘教師，課程委員會得視情況調整必修課授課教師。

二、研究所課程開課規定如下：

- 1.碩博班課程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設 1 門為原則，1 學年以 3 門為限，未開滿不得跨學年累積。國科會客座教授不列入計算。
- 2.碩博班的課程，儘量以同一時段開設 1-2 門課為原則，如果老師們習慣同一時段開課，可採輪流或抽籤方式；教室安排，如果同時段有兩門以上課程要用同一間教室，以上課人數多的班級優先安排。

三、有關專任教師因退休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由釋出或須代課之科目，其授課教師人選之安排作業如下：

- 1、由系上公告釋出或須代課之科目。
- 2、由擬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提出申請時須檢附個人研究專長、著作或曾教授相關課程之證明。
- 3、除休假、兼行政外，不得欲代理他人課程而要求自己原有課程由他人代理。
- 4、超過一人申請時，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優先順序為：
 - (1)符合專長領域、具相關著作或曾有相關授課經驗。
 - (2)任教於本系年資之深淺。
 - (3)未達基本鐘點或未超鐘點者。

四、博士生兼任大一國文講師任教年限不限 3 年，並授權系主任安排。

五、週三下午四到六點以及整個晚上皆為本系「共同不排課時段」，本系之所有活動將安排於此一時段，請各位老師配合本系最新政策（也請勿將校外兼課排於此一時段）。週三夜間若有上課需求，請專案申請，原則上不鼓勵。夜間上課系辦公室無法提供教學資源。

六、系辦會依各位老師提出的三個工作天時段進行排課，並盡可能滿足教師的需求。但因人數及班級數眾多，懇請老師不要指定上課時段，以利排課作業。

七、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